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200000032-1

委托代理编号：HNPB（ZF）2026008

采 购 人：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品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3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3 -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4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5 -
二、授权委托书	- 36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7 -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8 -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9 -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40 -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42 -
附件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43 -
附件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4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45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46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7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48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49 -
附件 3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49 -
三、服务方案	- 50 -
附件 4 服务方案	- 50 -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1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52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53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54 -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6 -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57 -
七、报价一览表	- 58 -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 58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 59 -
九、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品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的委托，对怀化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怀化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 2、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200000032-1
- 3、委托代理编号：HNPB（ZF）2026008
- 4、采购项目预算：12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01	怀化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怀化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批	1200000.00 元	1200000.00 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日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 湖南品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尚龙名苑 5 栋 202-2 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一）和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二）获取招标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尚龙名苑 5 栋 202-2 号（全有家居二楼）。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市民服务中心 A 栋 5 楼
- (3) 联系人：杨先生
- (4) 邮 编：418000
- (5) 电 话：13974518187
- (6) 电子邮箱：_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品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尚龙名苑 5 栋 202-2 号
- (3) 联系人：陆女士、杨女士
- (4) 邮 编：418000
- (5) 电 话：0745-2502288
- (6) 电子邮箱：3988576358@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怀化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874477623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市民服务中心 A 栋 5 楼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品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尚龙名苑 5 栋 202-2 号 联 系 人：陆女士、杨女士 电 话：0745-250228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一）和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二）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请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 采购人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两型产品；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 <u> </u> 元。缴纳方式：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并确认能正常读取。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分开单独密封，正副本可密封成一包，电子文件贴于密封袋外包装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 计划备案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尚龙名苑 5 栋 202-2 号（全有家居二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规定执行。计算方式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信用信息查询方式及使用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诉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购〔2024〕67 号）要求提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第二次及以上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开标会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开标现场要检验参会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邀请】**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5 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三、服务方案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 九、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

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7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查内容				
1	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3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

-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投标中标人。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综合评分法	
适用范围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技术部分（A1）	40
商务部分（A2）	30
价格部分（A3）	30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技术评价项 (4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包括政策背景、发展趋势和工作要求等方面；②工作思路。包括确定实施范围、构建工作机制、明确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技术路线、提出数据采集计划等；③指标体系构建。包括明确指标计算方式、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和方法，以及特色体检指标建议；④工作组织方案。包括团队专业配备和组织构建；⑤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体检成果与结论的转化与应用。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 20 分。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4 分；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方案、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等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计分。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策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特点分析;②项目重难点分析;③项目对策措施分析;④项目实施风险分析;⑤合理化建议。本部分项目特点分析全面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较强针对性,且能够提出有操作性的对策措施的,并能合理、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风险,且提出科学合理建议的计 10 分。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方案、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等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计分。
		工作进度安排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内容包括①总体计划要求;②服务响应时限;③阶段任务;④人员安排;⑤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的、阶段任务清晰、人员分工明确、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计 5 分;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方案、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等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计分。
		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及承诺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及承诺,内容包括:①过程控制;②服务成果审核;③内部管理;④保障措施;⑤服务质量承诺。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针对性强的,计 5 分;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错误或缺陷指:逻辑混乱、错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方案、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脱离实际需求或不完善;内容空洞,前后矛盾或不连贯等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计分。
3	商务评价项 (30 分)	人员配备 (20)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计 5 分。或者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职称的,计 3 分。或者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中级职称的,计 1 分。 2、技术负责人(不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职称及以上的,计 3 分。或者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中级职称的,计 1 分。 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1)建筑学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计 3 分,具备以上证书中的一项的计 1.5 分;具备建筑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计 1 分,此项最高计 3 分。 (2)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计 3 分,具备以上证书中的一项的计 1.5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计 1 分,此项最高计 3 分。 (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计 3 分,具备以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上证书中的一项的计 1.5 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计 1 分，此项最高计 3 分。 (4)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计 3 分，具备以上证书中的一项的计 1.5 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计 1 分，此项最高计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10)	供应商 2023 年 8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城市体检或城市体检评估报告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怀化市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问题导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结果运用，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效果—巩固提升”的工作闭环，推动怀化市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2. 工作目标

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系统性、科学性的分析评估与诊断，全面掌握城市发展状况，精准识别城市人居环境建设中的短板与问题，紧扣打造“好房子、好社区、好街区、好城区”的目标定位，依托基础指标及若干特色指标，全面排查群众生活痛点和城市发展问题，从总体层面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为城市更新找准方向、明晰重点。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体检对象和范围

本年度怀化市城市体检对象涵盖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其中城区维度以市辖区鹤城区建成区范围为主，个别体检指标可扩展至鹤城区层面；街区维度体检范围包括红星街道、坨垠街道、城南街道、河西街道共 4 个街道；小区（社区）及住房维度体检对象为上述参检街道下辖的 25 个社区及建成区范围内的建制村。

4. 服务内容

（1）建立体检指标体系。以住建部和湖南省下发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大维度共计 55 项基础指标（详见《湖南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指南（试行）》附件 B）为基础，参考住建部下发指标体系，结合怀化市实际情况，量身制定怀化市体检特色指标，构建形成具有怀化市地方特色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特色指标设置宜精简，避免工作脱离实际。细化每项指标的体检内容、获取方式、计算方法、评价标准、责任单位、数据要求等，全面做到可量化、可感知、可评价。

(2) **开展住房维度体检。**以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为目标，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从安全耐久、功能完备、绿色智能 3 个板块开展体检工作。全面摸清住房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结构安全、燃气安全、楼道安全、围护安全等），以及住房使用功能（管线管道、适老化改造等）、绿色智能（节能改造、数字化改造等）方面的短板差距。

(3) **开展小区（社区）维度体检。**以建设“好小区、好社区”为目标，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导向，从设施完善、环境宜居、管理健全 3 个板块开展体检工作。深入查找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活动场地、步行道、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活环境治理方面，以及物业管理、智慧化改造等管理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

(4) **开展街区维度体检。**以补齐短板、完善功能、提升活力为导向，从功能完善、整洁有序、特色活力 3 个板块开展体检工作。在划定的街区体检单元中深入查找教育、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以及街道环境整治、特色活力、更新改造方面的问题短板。

(5) **开展城区（城市）维度体检。**以建设“好城区”为目标，从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安全韧性、智慧高效、问题治理 6 个板块开展体检工作。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建议。

(6) **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结合现场踏勘同步推动居民问卷填报工作。调查问卷发放范围以建成区覆盖的社区为主。每个社区抽样数量建议为 50-100 份。调查目标人群为 16 周岁以上的居民，以相对稳定居住半年以上的居民为主。调查人群应尽量与城市的实际人口结构接近，男女性别比例相当，年龄分布均匀，涵盖各行各业人员。汇总、筛选有效问卷信息，并对问卷信息进行全面统计和分析评估，明确居民对城市各维度建设发展的满意度与发展需求。

(7) **提出问题清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要按照工作要求，结合体检查找出的问题与居民问卷调查结果，形成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体检问题清单。城区维度要综合指标分析结果，系统梳理城市发展短板弱项，对标国家有关要求、发展规划以及同类型城市发展状况等，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找准短板和差距，梳理形成城区维度问题清单。

(8) **提出整治建议清单。**结合问题清单，根据近期工作安排，提出针对性的改善建议与行动方案，对应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治建议清单，分解细化城市体检问题整治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单位，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

(9) **提出更新项目建议。**依据城市体检结论，结合国家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支持内容，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建议清单。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问题分析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提出城市更新实施时间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地下市政管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重点领域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10) 编制城市体检报告。按住建部及湖南省城市体检报告具体编制内容要求，梳理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情况（工作机制、体检对象及范围等）、各维度体检指标分析结论、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清单、城市更新对策与计划、项目清单等工作内容，最终汇总编制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5. 成果要求与构成

(1) 成果形式

城市体检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鼓励形成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公众读本。

(2) 成果内容

城市体检成果包括“一表、一报告、一库、三图、一清单”：

一表：城市体检结果汇总表；

一报告：城市体检报告，内容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体检对象及范围、指标体系构建情况、总体评价与分维度分析评价、居民调查问卷分析、上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整治对策与行动建议等内容；

一库：城市体检数据库，应包括体检指标数据、空间数据、管理台账数据等内容，保障体检问题、资源、需求可视化的表达和体检成果的高效应用；

三图：问题地图、资源地图、需求地图（住房、小区（社区）维度可弹性采用“问题清单、资源清单、需求清单”等方式编制相应成果，并确保空间的可对应性）；

一清单：任务清单。

(3) 验收标准

成果内容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及《湖南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湘建保函〔2026〕114 号）等文件的要求。成果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制办法的要求。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6.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交付地点：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3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三、服务方案

附件 4 服务方案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九、最后报价表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计划备案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准备一份，用于现场身份验证。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 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对以上声明内容必须认真填写，保证其完整、真实，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1、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提交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注：供应商对以上承诺内容必须认真填写，保证其完整、真实，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计划备案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注：1、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3: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服务方案

附件 4 服务方案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服务方案（2）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3）工作进度安排（4）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及承诺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缴纳社保（如需要）等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说明。

注：所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九、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磋商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